



##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申請表格

由2019年4月1日起，「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計劃」的申領期由「過去6至12個月」修訂為「剛過去的6個月」。

填寫申請表格前，請詳閱《交津申請須知》(WITS100A)，並按照《交津申請須知》丙部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副本。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第一部分 個人資料

1. 姓名	2.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3. 出生日期	年	月
4.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5.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地區
	街道	號
	屋邨/村	大廈
	座	樓
	室	
6. 通訊地址 (如與住址不同)		
7. 本地流動電話		
8. 其他聯絡電話		
(本處將以電話短訊發出申請確認通知書)		
9. 申領期 (須為剛過去的 6 個月) <sup>註一</sup> 由 20 年 月 至 20 年 月		
10. 在「申領期」內是否屬於全日制學生或非受僱的學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請註明課程名稱		
11. 如在「申領期」內曾經搬遷，請註明搬遷日期及舊住址		
日期		
舊住址		
12. 用以收取津貼的銀行帳戶號碼		
(申請人必須是帳戶持有人，並請提供顯示帳戶持有人的英文姓名及帳戶號碼的月結單/存摺副本。)		
英文姓名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銀行編號		
戶口號碼		
13. 族裔 <sup>註二</sup> <input type="checkbox"/> 華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巴基斯坦 <input type="checkbox"/> 尼泊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14. 在「申領期」內是否為申請「在職家庭津貼」(「職津」)的住戶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sup>註三</su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一 有關申領期的詳情及相關的單次過渡安排，詳見《交津申請須知》(WITS100A)甲部第2.1段。

註二 收集族裔的資料用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並不會影響本申請的處理及審核事宜。

註三 如申請人為「職津」計劃的住戶成員，本處會將本次申請與其住戶的「職津」申請合併處理。

**第二部分 入息（請參閱《交津申請須知》乙部第2節）**

**(甲) 工作入息（包括兼職）**

請填報每一申請月份的所有工作入息及有關資料。如在「申領期」內有多於一份工作或曾經轉工，請以「申請表格附加頁」(WITS002A)填報附加的資料。

1. 公司／僱主名稱 _____	2. 職位 _____	3. 行業 _____
4. 主要工作地點的詳細地址 _____	5. 公司／僱主電話 _____	
6. 是否需要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自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申請津貼月份的工作入息						
申請月份	20__年__月	20__年__月	20__年__月	20__年__月	20__年__月	20__年__月
入息(港幣\$)*						
該月工作時數						

**(乙) 其他入息（例如：每月退休金、租金入息、非同住親友的資助）**

入息項目	申請月份及金額（港幣）*					
	20__年__月	20__年__月	20__年__月	20__年__月	20__年__月	20__年__月

**第三部分 資產（請參閱《交津申請須知》乙部第3節）**

1. 請填報最後一個申請月份在香港和香港以外的所有資產，例如：所有個人、聯名及／或公司的銀行存款、現金積蓄、股票、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包括紅利）、借出而未收回的款項等。

資產項目 例如：存款（_____銀行） 保險（_____公司）	結算日期	項目價值 （港幣\$）*
	20__年__月__日	
	20__年__月__日	
	20__年__月__日	
	20__年__月__日	

2. 如在「申領期」內曾經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簡稱綜援），請在方格內填上「✓」號，並提供綜援獲准通知書及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

綜援受助人

（如填寫的空位不敷應用，請以「申請表格附加頁」(WITS002A)填報附加的資料。）

\*不用填寫小數位及不可填寫約數

#### 第四部分 入息及資產聲明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填上「✓」號

1. 是否已填報所有工作入息、其他入息及資產？  是  否
2. 每一申請月份的資產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資產限額？  是  否

#### 第五部分 聲明

申請人必須閱讀下列內容，並簽署以作聲明：

- (一) 我已閱讀《交津申請須知》及《交津申請須知附加資料》，包括有關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的資料，並明白及同意與申請津貼有關的安排，遵從前述文件載列的所有規定。
- (二) 在此申請表格、申請表格附加頁及／或附加表格(如適用)內填報的資料及就此申請所作的任何陳述和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若在相關表格內的資料需要有任何更正，我必定會盡快向「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申報並提供有關資料，以供「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考慮我申請津貼的資格。
- (三) 我—
- (i) 已閱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及明白其內容，並同意「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及其代理可根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及《交津申請須知》處理及使用就此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向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有關人士、公司或機構透露及查核有關我的個人資料和名下的公司資料；
  - (ii) 同意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公司／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社會福利署、勞工處、入境事務處、政府統計處、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土地註冊處、銀行、僱主、學校／教育機構、保險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託人)向「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透露我的個人資料及我名下的公司資料，以便處理此申請及核實有關此申請的任何資料；
  - (iii) 同意「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於有需要時可就此申請聯絡我，以核實或澄清有關此申請的任何資料；
  - (iv) 同意如我的住戶成員申請「在職家庭津貼」(「職津」)，「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可將相關申請合併處理；
  - (v) 明白「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會抽查部分申請作深入調查，並同意與「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調查人員合作，在有需要時提供證明文件正本及其他所需資料，以供查核。若故意阻撓該處職員進行調查，隱瞞資料或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獲發的津貼金額，亦可能會被檢控；
  - (vi) 明白「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有權覆檢這次申請，以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我可獲發的津貼金額；
  - (vii) 同意在「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提出要求時，把我多收的津貼款項悉數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讓當局把有關款項在我日後任何由「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所管理的津貼計劃下獲批申請的津貼中扣除；及
  - (viii) 明白故意作出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津貼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我喪失領取津貼的資格外，亦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被判處監禁最高14年。

姓名

簽署

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

### 收集的目的

1.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本處)及獲本處授權的代理／機構將使用你向本處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申請及「在職家庭津貼」(「職津」)申請、核實相關資料以避免雙重資助和偵測詐騙及處理和追討多發的津貼(如適用)；
  - (b) 將你的個人資料與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社會福利署及勞工處)的資料庫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處理申請及避免雙重資助；及
  - (c) 作統計、分析及研究用途，而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公布或提供予第三方人士。
2. 本處在有需要時或會委託機構／公司協助就「交津」計劃及「職津」計劃(有關計劃)進行研究、調查或檢討工作。申請人可能會被抽選參與調查，屆時本處會將相關的聯絡資料(包括申請人姓名、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交予有關機構／公司，以供機構／公司邀請申請人接受訪問及／或參與調查。申請人接受訪問及／或參與調查與否純屬自願，並不會因此影響其申請。本處會要求有關機構／公司在完成研究工作後，將所有與有關計劃相關而搜集的個人資料全部刪除。
3. 本處會抽查一部分有關計劃的申請，以家訪或其他方式查證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完整真確。在家訪或查證時，本處職員可能會要求你澄清申請資料或提供進一步資料。他們會審閱相關資料的正本，你有責任保存所有申請資料的證明文件最少2年及須與本處職員合作。

### 接受資料轉交的人士

4. 本處可因應上文第1及第2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你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披露你的個人資料。本處或會聯絡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以獲取及核實資料作上文第1及第2段之用。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社會福利署、勞工處、入境事務處、政府統計處、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土地註冊處、銀行、學校／教育機構、保險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託人、申請人的僱主、以及獲本處聘用協助處理申請的服務供應商。

### 查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5. 所有就是項申請提交的一切資料及文件概不發還。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申請表格及其他申請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此外，你亦可索取相關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行政費用。有關查閱及／或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本處高級行政主任(行政)提出，有關要求請寄交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19樓。